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

### **昇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0)

### **關於和解協議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昇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30日有關於2020年1月23日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上所出具針對本公司之傳訊令狀的公告（「該公告」）、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1年1月25日，被告人與原告人就有關原告人對2014年保單及2014年協議的申索進行調解後，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同意（其中包括），被告人按下述方式支付合共港幣19,500,000元（「和解金額」）（包括所有利息、訟費、支出及原告人調解之費用）予原告人以全面及最終解決原告人之申索及有關之所有事宜及糾紛：

- (i) 被告人於2020年6月16日向法庭所繳存的附帶條款付款合共港幣6,400,000元作為向原告人支付部份和解金額；及

(ii) 雙方將在和解協議之日期起10日內共同申請包含和解協議項下之和解條款的法庭命令（「命令」），而和解金額的餘額為港幣13,100,000元需於該命令之日期起20日內支付。

在全數支付和解金額後，雙方同意：

- (i) 於高等法院案件2020年第129號訴訟（「訴訟」）下，原告人將終止對被告人的申索及被告人將終止對原告人的反申索；
- (ii) 因訴訟及／或2014年保單及2014年協議而引起與原告人之申索有關的所有債務將被視為已解除；及
- (iii) 雙方均不得就訴訟所引起的事項及／或2014年保單及2014年協議引起的任何事項及／或原告人、被告人及／或新昌及／或新昌營造廠（工程）有限公司（現稱昇柏營造廠（工程）有限公司）之間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簽訂的任何其他保單或損失保留及賠償協議而向另一方作出任何進一步的申索。

董事會認為和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和解金額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於本公告日期，管理層正評估對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且尚未審核的年度業績之相關影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的時候另發公告，以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狀況。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昇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俊浩

香港，2021年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俊浩先生（主席）及許淑敏女士（副主席兼物業及設施管理董事總經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及李翰文先生。